

股票代號：3494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二、承認事項.....	6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三、討論事項.....	7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7
(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案.....	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錄	
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0
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	3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9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壹、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D廳」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7.24億元，較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的新台幣17億元增加新台幣0.24億元，升幅1.41%；本期為稅後淨損新台幣1.33億元，較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的稅後虧損0.02億元衰退。

二、民國一百零五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百零六年

回顧民國一百零五年，因應市場需求，自助沖印市場日益擴大，邁入全球自動化設備與日俱增，個人化、自助式服務營運的項目日益普及之下，歐美連鎖體系如Office Depot、Walmart、CVS...等文具及百貨通路，針對自助服務設備紛紛投入及架設，為了增加客戶在店消費時間、降低人工服務成本之下，漸漸導入亦或升級原有自助沖印機台設備，將原配合的老舊沖印設備機台一一汰舊換新，正逢誠研科技擁有其他廠商所沒有的新功能，如自助拍照及完善的後台監控系統，正巧補足了目前自助沖印設備的不足且備受各家連鎖通路青睞，誠研可望增加更多裝機通路門市，提昇Hiti品牌能見度與銷售業績。

民國一百零六年對本公司來說是繼民國一百零五年增加新功能後迅速展店的一年，除了已經採用Hiti自助沖印機台的連鎖通路外，更會針對目前仍採用老舊沖印設備的連鎖通路進行推廣，目的是替代原先已無法維修或是無法提供後續服務的同業競爭廠商，提供新一代並且具備新功能的Hiti自助式沖印機台設備，因此，本公司也將在民國一百零六年推出新型沖印下單終端機- Libra 220，該下單終端機擁有21.5吋（16：9）螢幕，具備1920*1080的高解析度，下單速度更快，螢幕更為清晰外，配合直覺且豐富的全新下單功能，大幅提昇了下單品質外，進而也提昇了銷售質量。除了在過去一年提出的新功能，如透過手機APP下單門市取件...等更加快速且便利的操作程序外，民國一百零六年更加入了店內多台終端機同時下單，訂單依序沖印功能，避免客戶等待，智慧型沖印排序方式接受2台以上的下單終端機指令，依序完成訂單沖印機制，大大提高接單及相片沖印的效率，改善並消化同一時間的沖印訂單，除了提昇了客戶滿意度，同時也增加了銷售業績。在自助沖印機台設備銷售品項上面，民國一百零六年也將新增自助沖印相片書的功能，透過簡單且直覺的操作流程，訂單搭配採用Hiti最新雙面相片沖印機P530，效果色彩鮮明且雙面沖印一次完成，經由門市裝訂後，客戶可以快速且輕鬆的製作出自己想要的相片書，當場沖印即刻取件，將是目前自助服務機台的最高原則，相信也是未來銷售的明星商品。綜合以上，民國一百零六年將會是誠研擴展美洲市場自助沖印設備重要的一年。展望民國一百零六年，本公司的

整體營運發展重點大致如下：

(1) 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開發(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傳統銀鹽製程使用大量化學溶劑，容易造成環境汙染，誠研的熱昇華相片輸出技術，媲美銀鹽的相片品質，也減少了傳統銀鹽製程的環境汙染疑慮；然而，熱昇華技術相對銀鹽系統之劣勢則在於沖洗速度較慢，為求突破及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誠研科技基於「環保、創新、專業」的企業理念，積極投入超高速型熱昇華印相機的開發，其設計理念為大幅縮減相片列印所需的時間及大幅降低耗材生產成本，以求加速取代銀鹽系統主導地位。

全球數位相片輸出有超過一半都是來自於銀鹽設備，其最主要的原因之一為銀鹽設備有著其他現行乾式沖印輸出設備無法項背之列印速度，每小時可達到1600~1800張4x6相片的沖印速度。但由於銀鹽設備欠缺的是即時性，消費者送件至沖印中心，現今實際應用的情況，仍須等上數個小時或是數天才能完成取件，而誠研科技累積過去十多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已著手進行多頭式熱昇華式數位印相機的開發，因採行多頭式同步列印技術(Tandem Printing)，此一機種在模型階段，已可達到每小時至少1440張4x6照片列印的水平，預計民國一百零六年量產時，產品可望達到更高的列印速度，已可媲美甚至一舉超越大型銀鹽設備。除此之外，為能提供市場更多的選擇性，誠研也計畫與日本知名Design House合作，委託開發不同規格的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在自行研發生產之外，另行提供市場不同應用下更多的選擇性。

熱昇華式印相機的優勢除了高解析度及連續色調輸出之外，可即時使用亦為熱昇華印相機的最大優勢之一，隨開即印，無須調機、熱機等繁瑣事前準備工作，對於大量沖印商家來說，可免去每日調機所浪費的工時及耗材。此外，相較於銀鹽設備動輒百萬的投資成本來說，超高速熱昇華印相機不到一半的支出，即可擁有高品質且更高速的列印速度，對市場而言，將是銀鹽輸出設備的完美替代方案。

(2) 寬幅型多頭式熱昇華印相機開發(Wide-Format Multi-head Dye Sub Photo Printer)

目前市面上大圖輸出設備(A2~A0或以上尺寸)採用的都是噴墨式的列印技術，舉凡HP、Canon、EPSON及Roland皆為目前業界的關鍵廠商。噴墨技術之所以普遍用於大圖輸出設備，其原因之一在於噴墨技術提供除紙材之外的其他列印介質選擇的彈性，例如帆布、膠片及紡織品等等。根據MarketsandMarkets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幾年大圖輸出市場的成長，主要還是在廣告及包裝印刷兩方面，而包裝印刷應用被認為是大圖輸出下一個主流應用之一。

廣告方面，尤其是平面廣告看板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仍是大圖輸出最主要的應用，此一現象直至民國一百零九年都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且直至民國一百

零九年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仍是大圖輸出設備最主要的需求市場，而未來幾年成長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太地區。誠研科技累積了十幾年熱昇華印相機研究開發的經驗，已積極投入寬幅型熱昇華印相機，設備的關鍵零組件以上下游整合的方式，採用國內自製的寬幅專用熱感應列印頭，耗材上搭配謙華專用的色帶及新式列印介質開發，勢必能大幅降低大圖輸出機的硬體成本及耗材成本。另外，相較於噴墨在影像呈現上的表現，熱昇華列印技術有著更高品質的輸出，在列印速度上，因產品設計上採用多頭式同步列印設計，預期將大幅提昇大圖輸出的彈性及提供更多的即時性予市場用戶。

(3) 消費品市場好評再出擊

Prinhome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普自上市以來，接連獲得市場及客戶好評，民國一百零五年得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同年下半年在美國QVC購物頻道熱銷，另外陸陸續續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洽談貼牌合作ODM案。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二季將開始對國際知名品牌大廠ODM案出貨；此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計畫在民國一百零六年第四季歐美國家感恩節暨聖誕假期，貼牌推出家用熱昇華印相機，雙方目前就合作細節積極洽談中，計畫在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三季正式出貨；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以即拍即印(Instant Photo)方式立刻印出手機或平板電腦內照片的需求；已成為全球影像產業的新潮流，呈現百家爭鳴的市況。誠研希望以Prinhome家用熱昇華印相機持續深耕此一市場；同時擴大利用Prinhome機芯架構，設計推出附加七吋液晶顯示觸控螢幕的熱昇華印相機，可以讓消費者以更便捷的方式來列印出所需心愛照片與家人朋友分享。

(4) 掌握科技新趨勢，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影像專用APP與雲端相簿服務普及，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及數位影像的數量暴增都是科技發展下的趨勢，唯有緊跟著趨勢的變化不斷地推陳出新，才能在影像輸出產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在機器硬體上不斷精進，更整合多樣化影像服務內容豐富卻簡易操作的APP中，提供良好的使用經驗與近乎完美的印相品質，並提供不壓縮檔案的雲端相簿空間，開發全球首創隨傳隨印隨分享相片社群網站「Prinfan」及影像應用App「Pringo」「Prinhome」「Prinbiz」，並以「影像物聯網」概念結合各項雲端服務，以多元化方式將照片傳遞給終端用戶，協助使用者妥善保存珍貴照片也增加相片列印便利性以提升印量，全面提升所有終端用戶對本公司產品之喜好度與黏著度，進而帶動市場佔有率與銷售量，並累積全球會員數量逐步打造未來的數位新事業。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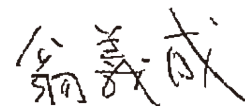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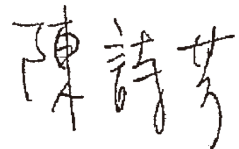
監察人：翁 義 成



監察人：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一，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26 頁，提請承認。
-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4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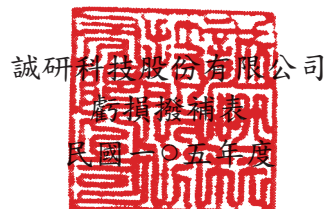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5,080,005 元，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17,003,712 元，加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轉換調整 58,452 元，總計虧損新台幣 162,025,265 元。
2.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03,712)
加：因採用 IFRS 轉換調整	58,452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5,080,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2,025,265)

董事長：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額改善計劃書規定辦理，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一)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五)(略)	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二)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 (二)~(五)(略)	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誠研函字第 10500029 號規定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額改善計劃書規定辦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誠研函字第 10500029 號規定辦理。

決議：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下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三～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三～五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修第一項文字。</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十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十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六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六略。</p>	
--	---	--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64%及13.7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3.15%及16.9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

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 8%，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
- 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 13%，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適足性。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 3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

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109	4	210,3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1	-	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6,680	1	31,0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3,882	7	175,71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0,735	1	50,75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16,312	13	667,075	17
1410 預付款項	14,214	-	12,9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21	-	3,557	-
流動資產合計	1,033,214	26	1,151,997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29,629	36	1,511,91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0,962	36	946,65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700	1	20,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0,381	1	385,538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6,344	-	17,6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0,016	74	2,882,264	71
資產總計	\$ 3,943,230	100	4,034,2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429,629	36	1,511,919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4,029	13	514,029	13
負債總計	1,943,658	49	2,025,948	50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2,000,000	51	2,008,31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3,230	100	4,034,26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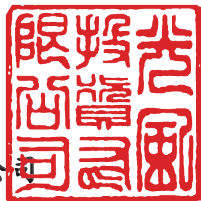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57,410	100	1,50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471,798	89	1,188,822	79
	185,612	11	317,844	2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8,833	1	(17,426)	(1)
營業毛利	204,445	12	300,418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0,958	5	113,305	7
6200 管理費用	130,179	8	132,2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35	5	87,363	6
營業費用合計	306,872	18	332,917	22
營業淨損	(102,427)	(6)	(32,4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305	1	18,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	(13,3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7,838)	(1)	(14,0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547)	(3)	10,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54)	(3)	1,175	-
稅前淨損	(153,281)	(9)	(31,324)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8,202)	-	(5,209)	(1)
本期淨損	(145,079)	(9)	(26,11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8	-	2,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79)	(2)	32,8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79)	(2)	32,8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21)	(2)	34,9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300)	(11)	8,86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0.81)		(0.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794,506	573,554	27,030	65,628	2,453,865
	-	-	6,563	(6,563)	-
	-	-	6,853	(6,853)	-
	-	-	-	(52,041)	(52,041)
	-	-	-	(26,115)	(26,115)
	-	-	-	2,087	32,888
	-	-	-	(24,028)	32,888
	1,794,506	573,554	33,593	(23,857)	26,035
	-	-	-	6,853	-
	-	-	-	(6,853)	-
	-	-	-	(145,079)	(145,079)
	-	-	-	58	(34,279)
	-	-	-	(145,021)	(34,279)
	\$ 1,794,506	573,554	33,593	(162,025)	(8,244)
					2,231,38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本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281)	(31,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50	75,983
攤銷費用	7,701	7,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5	(1)
利息費用	17,838	14,099
利息收入	(120)	(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0)	(1,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547	(10,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	(7,98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8,833)	17,4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95	94,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8	(1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653)	43,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172)	146,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24	(50,759)
存貨(增加)減少	150,763	(273,6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1)	5,6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36	20,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495	(107,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2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47)	24,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354)	157,6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09)	1,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59	4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3,916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53)	184,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42	76,689
調整項目合計	159,237	171,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6	140,216
收取之利息	120	425
支付之利息	(17,699)	(13,810)
支付之所得稅	-	(8,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23)	118,4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0)	(9,1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45	-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37)	(71,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8	33,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0)	(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01)	(9,6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257	(339,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73)	(397,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264	(108,0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1)
償還公司債	(13,4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56)	(347,083)
發放現金股利	-	(5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08	6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88)	(215,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397	426,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109	210,3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誠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及33%。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存貨佔資產總額 22%，且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影響，相關產品售價可能遭受波動，導致存貨存在成本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財務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 49%，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誠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誠研集團主係從事事務機器、照相機及週邊器材研發、批發、零售及製造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583	10	14	584,025	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86	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1	-	-	559	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4,826	3	3	113,060	2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21,183	22	24	1,010,282	18	-
1410 預付款項	27,902	1	1	37,524	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081	1	-	13,415	-	-
流動資產合計	1,613,322	39	42	1,758,865	39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058,467	49	39	1,622,707	29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95,336	5	5	208,930	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5,545	2	1	57,215	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二))	93,459	2	9	399,038	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9,076	3	3	134,672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973	1	1	28,358	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4,856	61	58	2,450,920	58	13
資產總計	\$ 4,188,178	100	100	\$ 4,209,785	100	6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613,322	39	42	1,758,865	39	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6	-	-	5,536	-	-
負債總計	1,549,228	37	33	1,403,637	33	33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XX			31XX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1,384	53	58	2,410,684	58	58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2,638,950	63	67	2,806,148	6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8,178	100	100	\$ 4,209,785	100	67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24,135	100	1,70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1,350,642	78	1,181,622	70
營業毛利	373,493	22	518,43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2,116	12	210,849	13
6200 管理費用	177,811	10	176,6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32	8	113,465	6
營業費用合計	511,259	30	500,966	29
營業淨利(損)	(137,766)	(8)	17,4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2,474	1	15,7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	-	(15,2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20,579)	(1)	(16,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3)	-	(16,048)	(1)
稅前淨利(損)	(145,849)	(8)	1,418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12,872)	(1)	3,699	-
本期淨損	(132,977)	(7)	(2,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	-	2,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	-	2,0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79)	(2)	32,8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79)	(2)	32,8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1)	(2)	34,9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8)	(9)	32,694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079)	(8)	(26,11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02	1	23,834	2
本期淨損	\$ (132,977)	(7)	(2,2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300)	(10)	8,860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02	1	23,83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8)	(9)	32,69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權益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 1,794,506	573,554	27,030	-	65,628	(6,853)	2,453,865	371,630	2,825,495	
-	-	6,563	-	(6,563)	-	-	-	-	
-	-	-	6,853	(6,853)	-	-	-	-	
-	-	-	-	(52,041)	-	(52,041)	-	(52,041)	
-	-	-	-	(26,115)	-	(26,115)	23,834	(2,281)	
-	-	-	-	2,087	32,888	34,975	-	34,975	
-	-	-	-	(24,028)	32,888	8,860	23,834	32,694	
1,794,506	573,554	33,593	6,853	(23,857)	26,035	2,410,684	395,464	2,806,148	
-	-	-	(6,853)	6,853	-	-	-	-	
-	-	-	-	(145,079)	-	(145,079)	12,102	(132,977)	
-	-	-	-	58	(34,279)	(34,221)	-	(34,221)	
-	-	-	-	(145,021)	(34,279)	(179,300)	12,102	(167,198)	
\$ 1,794,506	573,554	33,593	-	(162,025)	(8,244)	2,231,384	407,566	2,638,95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849)	1,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160	143,184
攤銷費用	24,534	24,5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26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	(1)
利息費用	20,579	16,581
利息收入	(2,279)	(5,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2)	(3,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8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484	17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8	(1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765)	94,431
存貨減少(增加)	89,099	(127,5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22	(3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66)	19,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688	(14,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5,2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11)	32,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23	(37,6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6,968)	(3,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	(2,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68)	(1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20	(25,625)
調整項目合計	212,204	151,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55	153,385
收取之利息	2,279	5,691
支付之利息	(20,440)	(16,292)
支付之所得稅	(765)	(9,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29	133,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97)	(144,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6	29,5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44)	(9,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9,902	(354,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217)	(47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423	(182,9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51)
償還公司債	(13,4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613,334
償還長期借款	(474,156)	(362,0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	-
發放現金股利	-	(5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887	(13,6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41)	2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442)	(329,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025	913,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583	\$ 584,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經理人：黃健華



會計主管：王佳琪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若有選舉事項者，其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彌封，妥為保存。前項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第五條：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期淨值不得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註銷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註銷）申請單」，先經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對股權投資100%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由董事會授權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核決權限同本公司。

第七條：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相關作業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入「背書保證登記表」，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對外保證所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用印時，依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作業。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高階人員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項目，並定期追蹤保證餘額之增減變動及設定擔保額度上限，將風險有效地降至最低。
-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融資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七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投資及其他投資等。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若各年度放棄對各子公司現金增資金額達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上，須報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向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交易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交易性質

1. 避險性交易(財務避險)

A. 符合避險性交易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相關之會計處理。

B. 不符合避險性交易條件：達到財務避險目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其損益。

2. 非避險性交易

A.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四)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及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2.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交易均需應董事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須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B.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C. 操作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D. 每個月初操作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門作為管理及參考。

(2) 金融性交易：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部位製成報表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評估。

(六)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七) 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年度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3%，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當損失超過上限，操作人員須做停損，並報知總經理或董事長。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

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三)及(四)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

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華	104.06.23	三年	11,724,284	6.53%	11,724,284	6.53%
董事	黃冠智	104.06.23	三年	205,876	0.11%	205,876	0.11%
董事	白培霖	104.06.23	三年	340,042	0.19%	340,042	0.19%
董事	胡湘麒	104.06.23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康偉言	104.06.23	三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李方中	104.06.23	三年	-	0.00%	200,000	0.11%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2,270,202	6.83%	12,470,202	6.94%
監察人	翁義成	104.06.23	三年	58,071	0.03%	58,071	0.03%
監察人	邦凱股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芳	104.06.23	三年	60,000	0.03%	1,085,000	0.60%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18,071	0.06%	1,143,071	0.63%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179,450,634 股，庫藏股 0 股。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 (二) 本次 106 年股東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